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陈梦	联系电话：010-65608375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林	联系电话：010-85156450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3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公司在历次会议召开前就有

	关议案征集了保荐机构的意见，保荐代表人在会议召开前对会议议案进行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次，公司在历次会议召开前就有关议案征集了保荐机构的意见，保荐代表人在会议召开前对会议议案进行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次，公司在历次会议召开前就有关议案征集了保荐机构的意见，保荐代表人在会议召开前对会议议案进行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0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0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0次

(2) 培训日期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无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无
3.“三会”运作	无	无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无
6.关联交易	无	无
7.对外担保	无	无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无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刘水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为避免与本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	是	不适用

<p>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水出具如下承诺："本人目前乃至将来不从事、亦促使本人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贵公司及 / 或贵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因国家法律修改或政策变动不可避免地使本人及 / 或本人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与贵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 就该等构成同业竞争之业务的受托管理 (或承包经营、租赁经营) 或收购, 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在贵公司今后经营活动中, 本人将尽最大的努力减少与贵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本人与贵公司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 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 相互提供服务或作为代理, 则此种关联交易的条件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 本人不要求或接受贵公司给予任何优于在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的第三者给予的条件。若需要与该项交易具有关联关系的贵公司的股东及 / 或董事回避表决, 本人将促成该等关联股东及 / 或董事回避表决。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贵公司、贵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p>		
<p>2、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水, 自然人股东张衡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上述期限届满后,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同时作为刘</p>	<p>是</p>	<p>不适用</p>

水的关联方的刘溪、刘情、刘长承诺，刘水离职后半年内，刘溪、刘情、刘长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发行人法人股东木胜投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木胜股东尹岚、黄美芳承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是	不适用
4、发行人自然人股东陈阳春、杨锋源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是	不适用
5、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水于 2010 年 12 月 1 日作出承诺，"若深圳市铁汉公路苗圃场有限公司被国家税务主管部门要求补缴上述 2008 年 1 月 1 日前因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而免缴或少缴的企业所得税，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深圳市铁汉公路苗圃场有限公司应补缴的税款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是	不适用
6、刘水对承担发行人被追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如有关社保主管部门在任何时候依法要求发行人补缴在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任何期间内	是	不适用

<p>应缴的社会保险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五种基本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则刘水将无条件连带地全额承担相关费用。</p>		
<p>7、自然人发起人自行承担整体变更个人所得税的承诺 如若由于深圳市铁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 由于留存收益折股导致国家税务主管部门要求本人承担缴纳所得税税款的义务及/或税务处罚相关责任, 或要求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代扣代缴的义务, 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本人应缴纳的税款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保证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p>	<p>是</p>	<p>不适用</p>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p>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p>	<p>(1)公司 2020 年 5 月 6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 并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p> <p>(2)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 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 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 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由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中信建投证券, 保荐代表人变更为中信建投证</p>

	券制定的陈梦和张林。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陈 梦

张 林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8 日